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一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Galaxy Bioscience de Company Ltd.、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成都星天达电子有限公司、江西银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其中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13 个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和执行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并将财务、重大投融资、人事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控股子公司组织结构优化、部门职能及人力资源重组，以德、才优先，执行力和年轻化并重选拔聘用干部，激发干部员工担当精神和创造力，建设高效运转的

经营体系。同时，公司还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且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企业经营计划定期报告制度、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等，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的监控。

## 2、发展战略

在生物医药领域，公司聚焦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的创新药物研发，重点推动条件较为成熟的药物产业化，保障公司的高质量转型。2018 年公司 CAR-T 项目已经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临床 I 期工作，第三代 EGFR 抑制剂项目已申报临床，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临床试验方案，推动 I 期临床试验的顺利完成。在干细胞、单克隆抗体、溶瘤病毒项目方面，公司将合理调配研发资源，力争将这些项目尽早进入到临床试验阶段。

在传统制造业领域，公司在巩固整流变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快技术改进，拓展新业务领域，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并取得积极成果，公司正逐步向服务制造型企业转型。电子元器件业务方面，四川永星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性能，持续重点开发军品市场和高端民用客户市场，取得较大的进展；同时四川永星已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两证合一”审查，进一步完善了质量体系管理。

另外在科技服务业方面，为更好利用公司闲置土地，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培育现有科技服务业业务，并推进创业园 C 区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承载空间，同时引进了更多优质项目入驻。2018 年内已完成 C 区一期项目建设并基本入驻完成，为公司推动园区良性发展和下一步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打下更好的基础。

公司将继续关注优质企业的并购机会，完善产业架构，补充公司中短期的业绩。

## 3、人力资源

公司在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重点，自上而下强化以“培育精英团队、适应环境变化、创造终身客户”为企业核心价值观的文化理念和组织机制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人力资源管理新政的要求，持续开展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在做好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同时，主要侧重于总部和各主要控股公司层面

人才梯队建设，并建立和完善与之配套的长效化的人才选聘和培育机制。

目前公司旗下主要控股公司涉及输配电设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其发展急需大批的综合性和专业性人才。为满足多元化的用人需求，公司大力推进人才选聘的同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报告期内选拔总部和主要控股公司一批优秀青年员工进入第一期管理培训生培养计划，并协调各控股公司青年骨干培训班的滚动开班，系统性的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持。

#### **4、资金活动**

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筹资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筹资方案，对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作出要求。财务部定期监控现金流量情况，编制预计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一定时期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出、流入的信息，预测公司未来现金流，为管理层提供筹资决策的依据。

#### **5、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的具体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供应商的评定和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和到货验收流程、采购各相关部门的职能、权限设置和分工等、付款流程和预付账款管理都进行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计划的汇总和审核、采购订单的下达及跟踪、采购货物的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的申请、物资领用实施全过程管理。同时，公司对部分主材料继续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存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每季度进行抽查盘点，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设备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范围、管理职责、取得、验收、日常维护、更新改造和报

废处置做出了相关规定。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资产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程序审批后，采取招标或比价方式采购，按制度规定进行验收、领用、记录等。公司大力布局生物医药产业以来，研发资产增多，同时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也逐渐形成。作公司新产业的核心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无形资产核算办法》，明确对各类无形资产的核算办法，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外购软件。资产使用部门根据《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

## **7、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纳入年度全面预算，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下达执行。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经营部机构设置及分类管理、管理职责、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合同签订及审批管理、合同款催收、售后服务等进行相应规定。通过ERP系统对销售业务的订单录入、信用审核、发货、收款确认等环节进行控制。公司编制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各部门赊销管理、落实催收款项的责任，及时催收到期应收账款；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积极防范客户信用风险；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强化对销售、发货、收款业务及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的会计系统控制。

## **8、担保业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的业务流程、风险分析和审批控制、被担保公司的资格审查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环节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担保业务的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对外担保的评估、合同的审查和签订、持续的评估检查、业务终止以及担保的列报和披露等流程。

## **9、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对财务会计及报告的内部控制设置明确的岗位分工，设计财务报告编制的规范流程，加强全过程的审核审批，建立分级管理制度，规定各

岗位所承担的责任。科学合理的设置机构和配置人员，要求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和审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 **10、全面预算**

公司的预算制度主要由预算委员会和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预算委员会履行全面的预算管理职责，并对年度预算的目标确定、编制、执行、监控、调整和考核等环节进行了规范，财务部负责日常的预算管理。报告期内，各职能部门及各公司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规划和需求，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完成当年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重点对销售预算、资金预算、物资采购预算等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同时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经济业务的具体实施情况，允许经过授权批准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通报。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工作的目标性和控制的有效性。

## **11、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管理的职责、合同审批、授权、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信息沟通与保密、合同专用章的保管、合同归档等做出了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销售、工程建设等部分重要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发现问题或风险，及时汇报并采取措施，避免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

##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及时、完整、准确的原则，并建立起完整的信息沟通反馈渠道。在报告期内要求公司建立内部信息沟通途径，明确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生产信息、质量信息等收集、传递和处理程序，以确保各类信息能够及时沟通，信息流顺畅、有序。

## **13、信息系统**

公司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形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报告期内，在继续深化 ERP 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实现了 OA 和 HRM 系统的上线，使得各管理层、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从而

为公司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便利，同时提升公司运营与管理的效率。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营业收入 0.2% < 错报，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净资产 0.5% < 错报 < 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净资产 0.2% < 错报，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注：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中所指“小于”均含本数，“大于”则不含本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能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能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

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成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④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照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b) 公司缺乏科学民主决策程序；
- c)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d)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e)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数量 2 个, 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该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金额约为 14.17 亿元（不含利息）。目前该担保事项全部涉诉，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 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应的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后，多次向控股股东发函，要求其尽快解决违规事项。银河集团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偿还债务，解决诉讼问题；若确认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在责任范围内解决或为此提供反担保；因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赔偿全部损失。公司将继续督促银河集团解决上述事项。

b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诉讼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 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管理力度，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将认真整改，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担保审批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解决公司对外担保的问题。同时加强对外担保项目的监管，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②因存在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该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应的审议程序，前述所涉部分资金未予以账务处理，影响了财务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74 亿元。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向相关出借人借款的款项全部没有进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上市公司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控股股东及公司会积极应诉，若确认需要上市公司承担还款

责任，控股股东承诺在责任范围内向出借人偿还借款。

b 控股股东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或以优质资产冲抵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等方式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同时，控股股东正积极与战略投资者协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尽快解决违规问题。

c 公司已对涉及相关财务报表中的错误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追溯调整，该会计差错更正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公司将会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全面分析和总结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认真做好整改，力争做到清理工作不留死角，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杜绝重大缺陷的发生。

③ 经过上述整改，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 2 项。

##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各相关部门已提出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已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全部完成。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用章登记簿等内部登记文件上没有对相关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文件的记录，相关事项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核查和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 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严肃重申《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切实规范用章行为，坚决落实“专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后登记”的用章规范。后续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印章管理的落实情况，对印章管理的监

督持续化、常态化。

b 全面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测试公司内控管理各个环节的执行效力，一经发现内控制度执行的漏洞立即上报管理人员并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及时进行整改。

c 尽快厘清违规事项责任人，依照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内部核查的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严肃处理。

d 针对相关人员组织开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文件的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法律意识，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经过上述整改，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为 1 项。

##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各相关部门已提出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已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全部完成。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